110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申請初審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完成  請打勾 | 待檢核事項 |
|  | 1.檢核表、申請書、委任書、需求書，已簽章且與計畫合併後上傳非學網站申請專區。 |
|  |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近期3個月內，且不可省略記事) |
|  | 3.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，需附上學、經歷證明 |
|  | 4.附上學習環境照片（請以家中為主) |
|  | 5.之前已在學校就學者，請由校方檢附該生學校學習情況說明。(無則免附) |

依據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：**

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，其內容包含：

**（一）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。**

（二）計畫內容之合理性、可行性及預期成效。

（三）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。

**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，並填具「學校建議表」併同「各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」，登錄至****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。**

※請將上述資料上傳該作業系統，另報局時亦須隨函檢附「送審案件統計表」「學校建議表」、「各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」及「計劃申請初審檢核表（本表）」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